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610015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重要提示

本次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川金监复〔2023〕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发售。凡欲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一、本次债券条款

（一）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递延兑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一）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3年8月22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3年8月22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24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3年8月24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至2033年8月23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33年8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4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本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二十九）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三十）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人：肖平华、王莫非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邮政编码：610015
-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振纲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黄慧婷
联系电话：010-68857442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王润锦
联系电话：010-66107567
传真：010-66104147
邮政编码：10014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李玲
联系电话：010-66593432、028-8640334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陈思成、王佳薇
联系电话：010-8830082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武培炎、卫恪锐、于润涵
联系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5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高原、舒翔、姚广、徐宏源、黄海博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韩艾迪
联系电话：010-5856968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00

承销团成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
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许清华
联系电话：028-61818916
传真：/
邮政编码：610041

承销团成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晓蕾
联系人： 胡声扬、王燕萍
联系电话： 021-38963204、021-38518153
传真： 021-38518486
邮政编码： 20012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成功银玺国际大厦 1 栋 2 单元 6 楼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文庭
联系人： 刘玲、周娟
联系电话： 028-83529800
传真： 028-83529800
邮政编码： 610056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师宇轩、岳湘芸、郭建婷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马默坤、谢冰姝、张朝宇、周致硕、王柏人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171273
邮政编码： 10002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目录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17
三、本次债券概要	19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二章 本次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31
四、竞争风险	32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34
一、债券基本条款	34
二、认购与托管	39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9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0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4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5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61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63
九、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67
十、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2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74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及重大案件情况	74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5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5
二、合并利润表	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7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2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82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84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92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94

五、贷款质量分析	95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96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8
第八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99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99
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10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01
一、经营环境	101
二、国内银行业现状	101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03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0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0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9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119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119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19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所得税	120
三、印花税	121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2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122
二、跟踪评级安排	124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25
第十五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2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30
一、备查文件	130
二、查询地址	130
三、查询网址	1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

¹ 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361,225.1334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邮政编码：	610015
网 址：	www.bocd.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2770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07H25101000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5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亿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4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都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1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51亿元。2008年8月6日，经原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增资2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2.51亿元。

2017年12月15日，成都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1亿股。2018年1月，成都银行以6.99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成都银行注册资本为36.12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成都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145,493	19.999953	国有法人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90,999,999	18.497023	境外法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6.501572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710,076	6.015148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4.169299	国有法人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2.6342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9,880,000	2.138267	国有法人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243,800	1.639404	国有法人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8,780	0.907151	其他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3,265,132	0.890457	其他
合计		2,368,178,664	63.392555	-

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千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05,353	20,241,312	17,890,495	14,599,609
营业支出	2,311,656	8,543,143	9,086,698	7,762,323
营业利润	2,993,697	11,698,169	8,803,797	6,837,286
利润总额	2,991,265	11,681,213	8,790,383	6,804,379
净利润	2,525,931	10,043,073	7,831,397	6,027,9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97,195	66,909,170	57,783,733	62,748,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171,852	1,579,154	1,656,768	7,476,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12,740	8,383,740	30,608,885	1,15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462,329	468,886,159	374,309,834	272,725,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45,633	53,681,935	50,731,701	74,244,360
债权投资	208,631,235	201,690,683	184,624,333	170,596,799
其他债权投资	51,232,384	44,621,766	29,583,647	20,814,638
资产总计	985,145,481	917,650,305	768,346,337	652,433,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5,672	27,389,610	38,308,914	37,724,194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8,414	2,076,094	8,542,072	14,721,214
吸收存款	714,680,465	654,652,022	544,142,238	444,987,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56,025	22,999,364	24,174,333	8,582,367
应付债券	137,676,572	138,167,601	92,296,804	79,120,247
负债合计	921,145,678	856,224,024	716,324,194	606,318,849
股本	3,735,736	3,735,728	3,612,251	3,612,251
未分配利润	27,964,941	25,438,068	21,030,481	17,721,869
股东权益合计	63,999,803	61,426,281	52,022,143	46,11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7,575	9,692,134	-3,521,263	-78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894	-22,732,318	12,405,620	-2,85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93	42,114,546	8,569,010	7,038,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9,959	76,628,673	47,363,543	30,145,35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56	13.15	13.00	14.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0	9.39	9.84	10.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5	8.47	8.70	9.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8,376,537	55,822,906	46,211,392	40,422,370
流动性比例	≥25	73.11	81.44	67.68	64.60
不良贷款率	≤5	0.76	0.78	0.98	1.37
拨备覆盖率	≥150	481.17	501.57	402.88	293.43
贷款拨备率	≥2.5	3.67	3.89	3.95	4.01
资产利润率（年化）	≥0.6	1.06	1.19	1.10	1.00
成本收入比率	≤45	23.27	24.39	22.80	23.87
资本利润率（年化）	≥11	16.11	17.71	15.96	14.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4	4.78	4.72	3.37

注：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行人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

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2.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 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 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6.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100%；
- 7.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 8.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 9.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0.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三、本次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递延兑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一）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3年8月22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3年8月22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24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3年8月24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至2033年8月23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33年8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4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本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二十九）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三十）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本次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能够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次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

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次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一方面努力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另一方面坚持资本节约的内涵发展模式，努力提升发展质量。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和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也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增强自身稳健性，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和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付息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和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健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七）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次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发行人财务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更新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将信用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测与控制嵌入信贷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中，覆盖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发行人不断加强客户层面和组合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在客户层面，除通过制度规范管理要求外，发行人还强化科技赋能，如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了对公客户信用评级、零售业务申请评分卡等模型，利用风险量化技术加强风险精细化管理，持续进行信贷系统建设和内外部数据运用，强化系统对于信用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在组合层面，发行人通过限额管理工具等对重点领域、行业和授信集中度进行管控，逐步实现单体风险和组合管理并重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及时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做到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各个层级、各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防范及管控。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施稳健的金融市场业务策略，重视风险承担水平与收益增长之间的合理平衡，制定了《成都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通过有效经营和管理各类市场风险，确保发行人在极端状况下的市场风险可控。此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管理决策机制、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不断提升金融市场从业人员素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授权授信管理，重视投资策略研究，逐步建立投资业务限额指标体系、审批控制程序，及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形成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董事会的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试行）》，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将操作风险管理渗透到各项业务环节并持续收集、识别、分析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同时，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管理要求，开展了重大风险点排查工作，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操作风险管理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发行人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稳健合规与加快发展”并重的经营工作思路，本着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全行内控合规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夯实全行合规经营基础。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

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成都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成都银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成都银行 IT 治理总纲》《成都银行信息安全管理指引》《成都银行信息安全管理策略》《成都银行 IT 项目管理办法》《成都银行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指引》《成都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 100 余个制度文档，旨在通过信息科技全面有效管理，降低信息科技风险。发行人通过全面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实现对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促进发行人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专项审计，揭示信息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提升发行人信息科技管控能力。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对成都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即可能对成都银行声誉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加强舆情预警、研判，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风险点进行持续、充分、有效识别、评估及报告。进一步健全突发声誉事件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形成网络舆情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舆情专报。

（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6%、8.70%、8.47%和 8.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继续下降或达不到同业水平，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为保持核心一级资本与业务发展的合理匹配，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主要制定了以下工作措施：一是提升资本配置效率。积极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将个人业务、小微业务作为业务重点，逐步改善业务结构，降低资本耗用。二是合理留存内部收益。按照兼顾银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的基本原则，继续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持续推动改革发展，保持经营指标全面向好、增速领先的良好态势，通过内

源积累和外源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补充资本，为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资本耗用、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多频次、常态化、小规模资本补充机制，综合运用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等市场化方式实施资本补充。

（九）治理与管理风险

治理与管理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在持续完善过程中未能及时落实监管政策各项制度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和风险预判不到位所导致的发行人可能遭受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和信贷资产质量承压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制度执行监督，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及时发现并预警风险，对已出现的信贷风险及时采取化解和处置措施。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方式。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相关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这些政

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的政策。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制度，加强法律和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法律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一是发行人立足成都，面向全省，省内机构布局覆盖面广，并辐射至渝陕两地，形成“一体两翼”的区域发展格局。川渝陕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成都市经济综合竞争力强劲，金融外溢辐射能力突出，发行人作为本土法人金融机构，依托良好的区域环境，业务拓展空间较为广阔。二是资产负债基础扎实。坚持“稳定存款”和“高效资产”并重的经营理念，切实做实做牢发行人业务基础。在稳定存款方面，紧跟重大项目落地用款资

金，有效稳定和挖掘战略客户存款；坚持“亲民、便民、惠民”的零售产品和服务特色，大力拓展有效储蓄客户群体，全面开展客户提档升级，深挖存量客户潜力。在高效资产方面，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客户消费升级中捕捉市场机遇；深度挖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潜力，坚持“行业精准”和“企业精准”，大力实施精准营销。三是创新能力突出。积极拓展文创金融，新设文创金融专营支行，探索开发推出“文创通”系列融资产品。以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契机，推动联营企业——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构建“传统业务”和“新兴业态”双支柱，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消费金融品牌；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业流程、专门风控、专有考核”五项原则，积极引进人才、打造专业团队。四是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继续推进“一户一策”风险客户处置方案，积极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风险管控指标继续改善，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六）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递延兑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一）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3年8月22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3年8月22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24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3年8月24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至2033年8月23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33年8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4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本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二十九）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三十）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二）本次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成都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成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成都银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成都银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成都银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成都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成都银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成都银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市场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成都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款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成都银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成都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成都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成都银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

信用评级报告。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付息兑付公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361,225.1334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邮政编码：	610015
网 址：	www.bocd.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2770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07H25101000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5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亿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4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都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1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51亿元。2008年8月6日，经原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增资2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2.51亿元。

2017年12月15日，成都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1亿股。2018年1月，成都银行以6.99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成都银行注册资本为36.12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成都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145,493	19.999953	国有法人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90,999,999	18.497023	境外法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6.501572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710,076	6.015148	其他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4.169299	国有法人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2.6342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9,880,000	2.138267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243,800	1.639404	国有法人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8,780	0.907151	其他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3,265,132	0.890457	其他
合计		2,368,178,664	63.392555	-

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成都银行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2 年年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9,176.50 亿元，同比增长 1,493.04 亿元，增幅 19.43%；吸收存款 6,546.52 亿元，同比增长 1,105.10 亿元，增幅 20.31%；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78.27 亿元，同比增长 982.00 亿元，增幅 25.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9,851.45 亿元，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7.36%；吸收存款 7,146.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4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0%。

经营效益有效提升。成都银行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41 亿元，同比增长 23.51 亿元，增幅 13.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2 亿元，同比增长 22.12 亿元，增幅 28.24%。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05 亿元，同比增长 4.70 亿元，增幅 9.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7 亿元，同比增长 3.76 亿元，增幅 17.50%。

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至 2022 年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3.15%，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7%，不良贷款率 0.78%，拨备覆盖率 501.57%，贷款拨备率 3.89%，流动性比例 81.4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2.56%，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5%，不良贷款率 0.76%，拨备覆盖率 481.17%，贷款拨备率 3.67%，流动性比例 73.11%，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保持较好水平。

作为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规定，构建了现代化的商业银行治理架构、管理体系和战略规划。一是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在治理结构、管理体制以

及薪酬体系等方面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三是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四是秉承“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240 家，包括 14 家分行、31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195 家支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244 家，包括 14 家分行、31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199 家支行。成都银行还在四川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州、泸州、绵阳和天府新区设立省内分行，于重庆和西安设立跨省分行。成都银行发起设立国内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并入股西藏银行。

成都银行在 2022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最新排名中，位居全球前 1000 家商业银行第 200 位，较 2008 年首次上榜大幅跃升 708 位；并先后荣获“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2021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外币对会员奖”、“2021 年度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2022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最佳创新服务城商行”、“2021-2022 卓越金融企业-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银行”、“2022 年十佳手机银行创新奖”、“2021 年度四川省政府债券突出贡献承销成员”、“2021 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等荣誉称号。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05,353	20,241,312	17,890,495	14,599,609
营业支出	2,311,656	8,543,143	9,086,698	7,762,323
营业利润	2,993,697	11,698,169	8,803,797	6,837,286
利润总额	2,991,265	11,681,213	8,790,383	6,804,379
净利润	2,525,931	10,043,073	7,831,397	6,027,998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97,195	66,909,170	57,783,733	62,748,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1,852	1,579,154	1,656,768	7,476,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12,740	8,383,740	30,608,885	1,15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462,329	468,886,159	374,309,834	272,725,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45,633	53,681,935	50,731,701	74,244,360
债权投资	208,631,235	201,690,683	184,624,333	170,596,799
其他债权投资	51,232,384	44,621,766	29,583,647	20,814,638
资产总计	985,145,481	917,650,305	768,346,337	652,433,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5,672	27,389,610	38,308,914	37,724,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8,414	2,076,094	8,542,072	14,721,214
吸收存款	714,680,465	654,652,022	544,142,238	444,987,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56,025	22,999,364	24,174,333	8,582,367
应付债券	137,676,572	138,167,601	92,296,804	79,120,247
负债合计	921,145,678	856,224,024	716,324,194	606,318,849
股本	3,735,736	3,735,728	3,612,251	3,612,251
未分配利润	27,964,941	25,438,068	21,030,481	17,721,869
股东权益合计	63,999,803	61,426,281	52,022,143	46,11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7,575	9,692,134	-3,521,263	-78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894	-22,732,318	12,405,620	-2,85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93	42,114,546	8,569,010	7,038,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9,959	76,628,673	47,363,543	30,145,35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56	13.15	13.00	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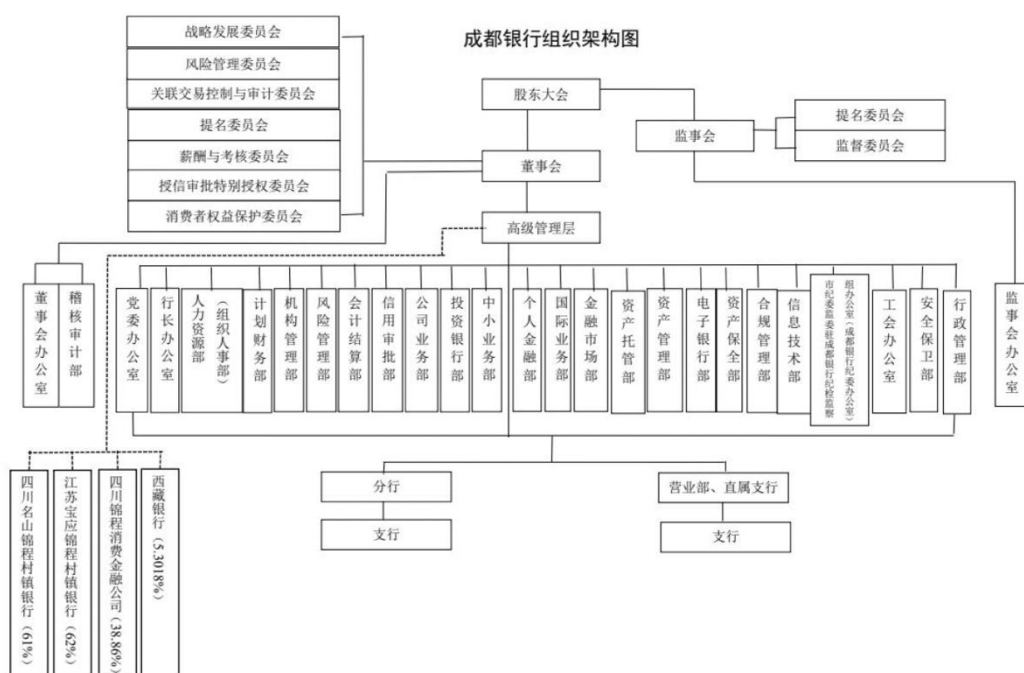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0	9.39	9.84	10.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5	8.47	8.70	9.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8,376,537	55,822,906	46,211,392	40,422,370
流动性比例	≥25	73.11	81.44	67.68	64.60
不良贷款率	≤5	0.76	0.78	0.98	1.37
拨备覆盖率	≥150	481.17	501.57	402.88	293.43
贷款拨备率	≥2.5	3.67	3.89	3.95	4.01
资产利润率（年化）	≥0.6	1.06	1.19	1.10	1.00
成本收入比率	≤45	23.27	24.39	22.80	23.87
资本利润率（年化）	≥11	16.11	17.71	15.96	14.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4	4.78	4.72	3.37

注：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行人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2.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 6.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 7.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 8.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 9.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0.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图 4-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相互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对主要风险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体系，其中，直接进行业务操作、或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或牵头产品和服务开发设计的分支机构和总行核心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各项业务的具体风险管控，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类风险进行总体把控和监督，承担牵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测和报告各类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等责任；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内部审计责任。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发行人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发行人财务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发行人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约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审批。发行人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监督条线的“三道防线”建设，形成管理合力。继续强化制度培训，开展信贷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工作，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二是提升信贷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资产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差异化信贷授权、动态调整机制及派驻风险员的管理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发展的研究分析工作，加强风险细分行业的调研，以及区域性经济的研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持续丰富和优化客户初筛、客户画像、统一授信视图、大额风险暴露、风险预警、差异化贷后检查等功能，提升风险控制效能。

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将信用风险化解纳入分支机构 **KPI** 绩效考核体系，将分支机构经营层绩效工资与信用风险降控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引导分支机构完善对信贷条线人员考核机制，将权、责、利相结合，体现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考核结果作为信贷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是持续推进存量风险的清收压降，多措并举，通过现金清收、资产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实现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同时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继续实行一体化、全口径清收管理，并将全口径的清收要求纳入制度红线。

五是严格把控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客户筛选，通过精准营销方式，优化获客渠道，提高新客户质量；规范信贷三查，加强对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把控；严肃信贷纪律，加强对不良贷款的问责。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在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流动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发行人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开展模型化的现金流分析，提前预测资金缺口，发现融资差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管理；建立多层级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保持相对分散稳定的资金来源及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一是加强客户营销，促进存款增长，提升核心负债稳定性；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同业合作力度；三是加大债券投资，保持充足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三）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汇率变化

趋势，增强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针对交易账簿，发行人通过制定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办法和年度业务指引，明确了交易账簿相关业务准入与管理的标准和流程，建立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体系、预警管理体系和风险报告体系。发行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动，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识别与计量市场风险，分别对各类业务相关市场风险指标做了严格的要求，如交易金额、投资期限、估值损失、基点价值等。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每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发行人通过持续深入地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变动，把握市场趋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指标表现正常。

针对银行账簿，发行人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以及英镑，外汇资金业务总体风险敞口较小，风险水平较低。代客交易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锁定损益。对于自营外汇交易汇率风险管理，发行人采取确定敞口限额、交易期限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损失限额以及估值损失预警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2022年，发行人结合市场趋势及监管情况，逐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表现正常。

（四）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条线主管部门、分支机构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发行人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树立底线思维，建立自上而下引导和自下而上反馈机制。通过定期召开条线会议，明确条线操作风险管理要求，提高全行操作风险防范意识；条线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反馈分支行操作风险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沟通机制，促进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发行人持续收集、识别、分析重点领域操作风险事件，通过培训、考试，提升员工操作风险意识，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加强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力度和效果，持续优化业务系统流程和控制规则，开发并利用多种管理工具，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外包管理，优化外包风险识别工具，持续开展外包监测评价工作，提升外包管理水平。在助发展和防风险的同时，发行人继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优化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切实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提升。2022年圆满完成业务连续性整体跨站真实接管培训、演练工作，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及业务恢复能力。

（五）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发行人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本着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管理水平。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1）持续围绕“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合规管理工作要求，通过推进法律合规审查、强化制式合同管理、深化制度红线专项治理，有效识别和防控法律合规风险。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合规培训，签订合规承诺

书、参与知识竞赛答题等方式，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在全行营造良好合规氛围。

（2）继续围绕“查防并举，预防为主”的工作思路，结合内外部案防新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案防工作要求，通过压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排查、常态化开展案防教育培训等措施，牢固树立案防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案防工作能力，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按照“反洗钱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要求，通过落实反洗钱机构调整、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反洗钱管理系统、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等措施，不断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努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有力确保全行反洗钱工作向纵深推进。

（六）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通过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多元化安全服务，加强一体化运维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防措施，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全年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制度 10 余个，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制控管理；开展电子银行系统渗透测试、众测和攻防演练，坚持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和等保测评，进行专项风险排查和信息科技全面自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全面收敛信息科技风险暴露面；持续优化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搭建安全营运体系，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效率；持续完善一体化运营平台功能，实现变更管理与需求管理、生产操作强关联，精准管控变更操作各环节，提升变更管理可视化能力；优化并固化灾备切换流程，实现多系统全自动并发切换、结果展现及短信通知等功能，极大缩短灾备切换时间，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制定整改计划，并有效推进落实；按照月、季、半年和年度等频率，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监控、分析，编制信息科技风险月报、季报和年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科技风险意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

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七）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对成都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即可能对成都银行声誉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形成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舆情监测机制。制定网络舆情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舆情形式分析、行业及同业舆情分析、舆情研判等内容。针对发行人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提前策划部署，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实时研判舆情走势和处理方式，同时形成舆情专报，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进一步健全突发声誉事件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全面声誉风险评估自查，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及应急演练，发行人声誉风险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全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监管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一）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三）内部控制措施

发起人搭建了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已覆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并建立了规章制度跟踪解读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总行稽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梳理和测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总行本部、各分支行以及子公司；评价内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流程层面控制和信息科技层面控制，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并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环境相结合。董事会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监督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审计分部是稽核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在稽核审计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和非现场审计监测，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及运行沟通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已搭建起完善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发行人章程；
- 11.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董事会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到 2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其中 1 名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另配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会计师事务所；
- 15.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6.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包括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3 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发行人财务；
- 3.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6.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共 9 人，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6 名。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

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高级管理层对发行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发行人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发行人资金；
- 3.不得将发行人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发行人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发行人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他人与发行人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发行人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应当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优越的区位环境

成都作为成渝极核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位于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点区域，发展态势良好、潜力巨大，是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依托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

地方发展规划，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市都市圈、公园城市示范区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战略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度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实现与实体经济共荣共赢共成长，取得卓越的发展成效。。

2. 积厚成势的大零售业务转型

“大零售”转型稳健推进，零售负债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领先。客户分层经营体系、零售产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大零售“1+4”系统的建成投产，为获客、活客、提客、留客提供了强有力的营销支撑。消费金融业务模式不断完善，AUM规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为构建全行业务发展的“护城河”和提升增速“新动能”迈出坚定一步。

3. 稳健高效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定不移以“适中风险文化”坚守资产质量生命线，始终把风险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了覆盖各类别实质性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管控措施稳健高效，整体风险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资产质量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了发行人专注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 全面赋能的金融科技

发行人积极推动金融科技由业务支撑向科技赋能转型，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本高效对接，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2022年共实施IT建设项目14个，已完成并上线运行项目5个，在建项目9个。运营数字化转型项目群、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转型项目群、数据中台、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升级和内部运营系统改造项目等重大IT项目，新管理驾驶舱、场景化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金融系统建设及零售数字化运营等重点开发事项均已完成建设或达到阶段性目标，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数据应用的时效性及便捷性，为全行业务发展夯实了技术底座，提供了科技支撑。

5. 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坚持文化塑造与健康发展相促进，以文化软实力提升企业硬实力。明确提出

“革故鼎新、特色特质、跟跑赶超”的创新文化，大力建设“行稳致远、精准主动、早警早解”的风险文化，尊崇提倡“专业专才、执着执行、精益求精”的工匠文化，积极倡导“以人为本、健康成长、快乐工作”的家园文化。以经营为本，以文化塑魂，以独具特色的文化底蕴铸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成都银行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中西部城商行前列，多项经营指标增幅排名上市银行前三位。截至 2022 年年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9,176.50 亿元，同比增长 1,493.04 亿元，增幅 19.43%；吸收存款 6,546.52 亿元，同比增长 1,105.10 亿元，增幅 20.31%；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78.27 亿元，同比增长 982.00 亿元，增幅 25.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产规模 9,851.45 亿元，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7.36%；吸收存款 7,146.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4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0%。成都银行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商业银行，始终紧抓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至 2022 年年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3.15%，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7%，不良贷款率 0.78%，拨备覆盖率 501.57%，贷款拨备率 3.89%，流动性比例 81.4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 12.56%，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5%，不良贷款率 0.76%，拨备覆盖率 481.17%，贷款拨备率 3.67%，流动性比例 73.11%，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保持较好水平。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资产业务方面，成都银行紧抓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成都产业建圈强链等重大发展机遇，以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全力匹配金融资源，在城市更新、绿色环保、建圈强链等重要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多措

并举强化营销赋能，精准定位优化客群结构，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客户资产业务占比，为资产业务规模增长提供强劲动力。负债业务方面，全面梳理、动态更新重点客户业务需求，深挖账户增存潜力，持续深化优质客户合作，通过招商引资活动、募集资金账户营销等，实现公司存款稳定增长，实体存款贡献稳步提升。公司客群方面，坚持开展实体攻坚行动，以重点领域为突破，以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以精准营销为抓手，积极开展营销名单提质扩容，在招商引资、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方面持续发力，大力提升目标客户转化率，全力推动实体客群上量。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2022 年成都银行实现主承销债券发行金额 284.1 亿元，成功落地全国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债务融资工具，首创性和示范意义获得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双重认可。地方政府专项债业务方面，参与专项债券项目金额 265.37 亿元，累计参与金额 1,105 亿元，通过专项债业务支持四川省 2022 年重点项目发行资金 70.3 亿元。绿色金融债方面，2022 年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成为提出“双碳”目标后四川省内首家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银行。并购金融业务方面，围绕市场化并购、国企整合等重点业务领域，积极推进并购金融业务快速发展，与企业建立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交易撮合顾问业务方面，持续推进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同业合作，实现投融资需求匹配，满足客户投融资、结算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需求。

（二）小微金融业务

成都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部署，从健全体制机制、创新产品和服务、建设专业化队伍等方面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全行普惠贷款同比增幅达到 54.2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贷款加权利率 4.05%，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年化利率低于本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为持续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科创金融方面，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经济企业为主要目标客群，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2022 年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幅 11.93%。制造业金融方面，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深入重点产业研究，加大信贷投放。2022 年末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幅 27.96%。文创金融方面，通过“深入行业研究、设立专营机构、创新专项产品”促进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文创金融服务之路。2022 年末的文创类信贷余额同比增幅为 24.80%。供应链金融方面，围绕本地优质核心企业，以上游小微供应商作为目标客群，通过“1+N”批量业务模式，初步实现供应链金融规模上量。2022 年累计投放供应链金融业务超过 26 亿元，覆盖建筑、先进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医疗、货运物流等多个行业，支持小微企业近 900 户，以小额、高频、敏捷的金融服务，有效扩大普惠型小微贷款的服务范围。基础客群方面，以推动企业活跃客户扩容提质为目标，实现企业客户管理和维护的分层分级。2022 年末的企业活跃客户同比增幅为 11.87%。

（三）个人金融业务

成都银行锚定全行战略发展目标，加强数字赋能、科技赋能、人才赋能，夯基础、调结构、促增长，综合提升零售金融竞争能力。一是坚持金融科技与零售业务深度融合，依托数字化大零售系统群，总分支多级联动，持续提升精细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高效获客、留客、活客、粘客，促进提档升级。二是强化负债业务发展支撑，线下坚持优化网点布局，将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融入社区生活；线上积极优化多渠道服务，扩充“1+N”优惠场景生态，做有烟火气的“市民银行”。三是不遗余力做大资产业务规模，聚焦重点城市，优选区域、项目，稳定按揭贷款增长。坚持走好“白名单”模式发展消费贷款业务，强化业务线上办理体验，打造“成行消贷”品牌，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四是丰富和优化财富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个人理财精准营销和差异化管理，提升营销服务水平；以搭建“精品投顾”基金代销业务体系为目标，推出以“全市场精选、全产品优惠、全流程陪伴”为特色的基金代销业务，打造客户信任的财富顾问银行。

（四）金融市场业务

成都银行紧跟市场变化，在控风险、重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把握交易机会，灵活调

整业务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准确把握配置和交易机会，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二是不断增强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科学规划负债品种和期限，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同时积极拓宽负债渠道，保障资金融通稳定性。三是紧盯市场风向，切实做好配置和交易的择时择机，债券组合整体收益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表现良好。四是丰富交易模式和策略，强化市场研判和把控，推动多业务品种联动交易，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稳步提升。五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同业客户营销，客户体量和合作黏度持续提升。六是推动金融市场业务流程优化，持续完善系统建设，切实提升运营效能。2022 年，成都银行获得“2022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22 年度中债登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机构”“2022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外币对会员”“2022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

（五）其他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2022 年，成都银行成功发行首款封闭式“固收+”理财产品，本款理财产品的成功发行既是成都银行积极把握资管新规下发展新方向，丰富理财产品体系，树立区域品牌形象，践行金融服务初心的重要成果，也标志着成银理财继成功净值化转型后，在研究分析、资产配置、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的新探索和新突破。

国际业务。坚持本外币一体化发展，大力夯实核心客群，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全年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31%。持续加强“蓉易汇”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开展“外汇成 e 结、远期避险宝”品牌专项拓展活动，推动特色品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力支持“稳外资、稳外贸”，加强中小外向型企业融资支持，发放四川省内首笔“再贷款+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业务金额同比增长 114%；丰富汇率避险产品服务，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代客外汇衍生品签约客户数同比增长 173%，并落地地方法人银行首笔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着力提升数字渠道客户经营能力，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保持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387.8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46%，全行电子渠道分流率达到 93.76%。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对公服务方面，进一步巩固财资管理竞争优势，为集团客户提供数字化资金管理服务；零售服务方面，提升个人电子银行产品迭代与智能化服务水平，全新上线手机银行 6.0 版本。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十佳手机银行创新奖”和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评选的“2022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

资产托管业务。2022 年，成都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1 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正式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目前西部唯一一家取得该资格的法人银行金融机构。资格获批后，成都银行全力推进基金托管业务筹备工作，2022 年已完成了基金托管业务的场地建设、系统建设、制度建设、团队建设、展业准备等各项工作，将在通过中国证监会的现场验收后正式开展业务。

九、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注册资本为 36.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 4-4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145,493	19.999953	国有法人
2	HongLeongBankBerhad	690,999,999	18.497023	境外法人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6.501572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710,076	6.015148	其他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4.169299	国有法人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2.6342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9,880,000	2.138267	国有法人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243,800	1.639404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比（%）	股东性质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8,780	0.907151	其他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3,265,132	0.890457	其他
合计		2,368,178,664	63.392555	-

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银行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99953%。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31.24% 的股份，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简介如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47,145,493 股，占总股本的 19.999953%，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以下简称“丰隆银行”）

根据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 1934 年 10 月 26 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 193401000023 (97141-X)，其注册地为 Level 30,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注册资本为 77.39 亿林吉特，其控股股东为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实际控制人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690,999,999 股，占总股本的 18.497023%，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注册资本为 21.37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董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2,881,586 股，占总股本的 6.501572%，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代码为 251622，是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经营香港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4,710,076 股，占总股本的 6.015148%，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锦里中路

128 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该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商业及高新产业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白春伟。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55,753,998 股，占总股本的 4.169299%，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6.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507 室，注册资本 3.04 亿元，主营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国内贸易（专营、专项审批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对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非金融企业），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丁建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8,409,800 股，占总股本的 2.634281%，其中冻结股份 50,000,000 股。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成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2.34 亿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音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票务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88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2.138267%，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注册资本为 5.94 亿元，经营范围为：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243,800 股，占总股本的 1.639404%，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为赵桂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33,888,780 股，占总股本的 0.907151%，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经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持有发行人 33,265,132 股，占总股本的 0.890457%，不存在股份出质或被冻结的情形。

十、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关系

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践行社会责任，加大“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工作力度，发行人出资 3,050 万发起设立了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 36,880.86 万元，净资产 7,514.8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18 万元，净利润 63.73 万元。

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践行社会责任，服务于三农、中小企业、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当地区域经济发展，发行人出资 6,200 万元发起设立了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 65,017.43 万元，净资产 14,278.9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0.99 万元，净利润 117.62 万元。

3.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共同发起设立，为全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持有 16,32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10 月 23 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2 亿元增至 4.2 亿元，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股占比 38.86%。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 1,172,990.52 万元，净资产 157,224.5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488.45 万元，净利润 25,647.25 万元。

4.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持股比例 10%。2014 年 12 月，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股本至人民币 30.1785 亿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从 10% 稀释至 5.3018%。2018 年 9 月，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785 亿元转增股本，股本增至人民币 33.19635 亿元，发行人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3018%。截至 2022 年末，西藏银行总资产 5,156,430.76 万元，净资产 904,364.7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498.05 万元，净利润 42,236.72 万元。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0.34%；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 万股，持股比例 1.29%。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成都银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作为被告及第三人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 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445.32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及重大案件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97,195	66,909,170	57,783,733	62,748,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1,852	1,579,154	1,656,768	7,476,037
拆出资金	54,482,804	60,821,314	28,845,856	34,805,023
衍生金融资产	362,026	287,699	367,103	155,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12,740	8,383,740	30,608,885	1,15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462,329	468,886,159	374,309,834	272,725,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45,633	53,681,935	50,731,701	74,244,360
债权投资	208,631,235	201,690,683	184,624,333	170,596,799
其他债权投资	51,232,384	44,621,766	29,583,647	20,814,638
长期股权投资	1,125,529	1,091,845	989,592	860,503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30,194	1,263,271	1,362,613	1,393,74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179,962	1,171,033	977,36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395	22,717	24,968	2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9,082	5,060,337	4,319,817	3,721,014
其他资产	1,690,121	2,179,482	2,160,126	1,708,504
资产总计	985,145,481	917,650,305	768,346,337	652,433,6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5,672	27,389,610	38,308,914	37,724,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8,414	2,076,094	8,542,072	14,721,214
拆入资金	6,236,056	2,001,505	1,677,367	15,654,438
衍生金融负债	319,593	752,995	88,659	37,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56,025	22,999,364	24,174,333	8,582,367
吸收存款	714,680,465	654,652,022	544,142,238	444,987,703
应付职工薪酬	2,289,654	2,969,964	2,590,106	2,317,678
应交税费	1,427,841	1,388,192	1,243,573	1,253,713
租赁负债	1,153,425	1,123,307	927,68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37,676,572	138,167,601	92,296,804	79,120,247
预计负债	309,015	300,125	161,017	93,126
其他负债	1,692,946	2,403,245	2,171,423	1,826,773
负债合计	921,145,678	856,224,024	716,324,194	606,318,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35,736	3,735,728	3,612,251	3,612,251
其他权益工具	6,543,831	6,543,840	5,998,698	5,998,698
其中：永续债	5,998,698	5,998,698	5,998,698	5,998,698
可转换 债券权益成份	545,133	545,142	-	-
资本公积	7,770,666	7,770,564	6,155,624	6,155,624
其他综合收益	-188,453	-235,943	122,833	97,276
盈余公积	5,658,972	5,658,972	4,654,850	3,871,890
一般风险准备	12,431,484	12,431,484	10,364,534	8,575,006
未分配利润	27,964,941	25,438,068	21,030,481	17,72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917,177	61,342,713	51,939,271	46,032,614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82,626	83,568	82,872	82,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99,803	61,426,281	52,022,143	46,114,8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85,145,481	917,650,305	768,346,337	652,433,674

二、合并利润表

表 5-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05,353	20,241,312	17,890,495	14,599,609
利息净收入	4,285,107	16,518,567	14,421,939	11,826,808
利息收入	9,258,195	34,336,120	29,185,229	23,602,854
减：利息支出	4,973,088	17,817,553	14,763,290	11,776,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81	677,398	532,485	365,9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237	737,415	600,731	448,17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56	60,017	68,246	82,222
其他收益	32,301	114,799	58,868	18,245
投资收益	788,026	2,570,678	2,128,647	2,192,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83	114,582	143,233	6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19,304	555,315	6,430	89,284
汇兑损益	-70,817	508,381	384,270	95,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477	-169,764	345,975	77,216
资产处置损益	-4,116	6,199	-2,536	3,280
其他业务收入	1,194	15,054	20,847	20,107
营业支出	2,311,656	8,543,143	9,086,698	7,762,323
税金及附加	51,861	221,603	177,303	131,69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234,620	4,936,566	4,078,723	3,485,635
信用减值损失	1,025,175	3,384,974	4,830,672	4,144,996
营业利润	2,993,697	11,698,169	8,803,797	6,837,286
加：营业外收入	829	6,841	8,125	5,795
减：营业外支出	3,261	23,797	21,539	38,702
利润总额	2,991,265	11,681,213	8,790,383	6,804,379
减：所得税	465,334	1,638,140	958,986	776,38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525,931	10,043,073	7,831,397	6,027,9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942	696	661	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6,873	10,042,377	7,830,736	6,024,586
其他综合收益	47,490	-358,776	25,557	-24,421
综合收益总额	2,573,421	9,684,297	7,856,954	6,003,5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	696	661	3,4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74,363	9,683,601	7,856,293	6,000,1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649,343	100,821,320	90,449,997	60,254,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16,518	-	437,895	7,768,1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3,462,744	-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252,680	-	15,582,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883,936	1,135,87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32,967	326,871	-	14,431,2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80,601	25,781,257	20,582,745	15,77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1	1,976,321	662,641	95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5,320	142,789,705	132,313,899	99,184,9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496,457	98,099,213	105,423,341	52,367,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777,20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66,764	2,664,611	-	5,869,3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082,700	-	-	21,544,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976,671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1,168,110	-	7,349,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4,85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3,111	11,648,670	9,735,622	7,455,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705	2,799,157	2,427,904	2,149,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528	3,912,273	3,004,102	2,130,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73	2,028,330	1,267,522	1,104,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92,895	133,097,571	135,835,162	99,969,80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7,575	9,692,134	-3,521,263	-78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99,830	114,168,368	95,148,804	86,522,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0,904	12,142,198	11,375,615	9,351,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52,318	20,573	22,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0,734	126,362,884	106,544,992	95,896,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77,511	148,962,981	93,945,280	98,497,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17	132,221	194,092	254,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3,628	149,095,202	94,139,372	98,75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894	-22,732,318	12,405,620	-2,85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99,253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5,999,2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946,706	205,680,020	173,191,854	186,229,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6,706	205,680,020	173,191,854	192,228,29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40	323,060	251,680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59	2,560,164	2,441,164	2,279,45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60,270,000	160,187,250	161,930,000	182,910,000
支付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49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9,499	163,565,474	164,622,844	185,18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93	42,114,546	8,569,010	7,038,8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5,452	190,768	-235,178	-469,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8,714	29,265,130	17,218,189	2,928,1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28,673	47,363,543	30,145,354	27,217,2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9,959	76,628,673	47,363,543	30,145,354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05,353	20,241,312	17,890,495	14,599,609
营业支出	2,311,656	8,543,143	9,086,698	7,762,323
营业利润	2,993,697	11,698,169	8,803,797	6,837,286
利润总额	2,991,265	11,681,213	8,790,383	6,804,379
净利润	2,525,931	10,043,073	7,831,397	6,027,9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97,195	66,909,170	57,783,733	62,748,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1,852	1,579,154	1,656,768	7,476,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12,740	8,383,740	30,608,885	1,154,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462,329	468,886,159	374,309,834	272,725,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45,633	53,681,935	50,731,701	74,244,360
债权投资	208,631,235	201,690,683	184,624,333	170,596,799
其他债权投资	51,232,384	44,621,766	29,583,647	20,814,638
资产总计	985,145,481	917,650,305	768,346,337	652,433,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5,672	27,389,610	38,308,914	37,724,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8,414	2,076,094	8,542,072	14,721,214
吸收存款	714,680,465	654,652,022	544,142,238	444,987,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56,025	22,999,364	24,174,333	8,582,367
应付债券	137,676,572	138,167,601	92,296,804	79,120,247
负债合计	921,145,678	856,224,024	716,324,194	606,318,849
股本	3,735,736	3,735,728	3,612,251	3,612,251
未分配利润	27,964,941	25,438,068	21,030,481	17,721,869
股东权益合计	63,999,803	61,426,281	52,022,143	46,11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7,575	9,692,134	-3,521,263	-78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894	-22,732,318	12,405,620	-2,85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93	42,114,546	8,569,010	7,038,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9,959	76,628,673	47,363,543	30,145,3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56	13.15	13.00	14.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0	9.39	9.84	10.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15	8.47	8.70	9.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8,376,537	55,822,906	46,211,392	40,422,370
流动性比例	≥25	73.11	81.44	67.68	64.60
不良贷款率	≤5	0.76	0.78	0.98	1.37
拨备覆盖率	≥150	481.17	501.57	402.88	293.43
贷款拨备率	≥2.5	3.67	3.89	3.95	4.01
资产利润率（年化）	≥0.6	1.06	1.19	1.10	1.00
成本收入比率	≤45	23.27	24.39	22.80	23.87
资本利润率（年化）	≥11	16.11	17.71	15.96	14.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4	4.78	4.72	3.37

注：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发行人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风险加权资产×100%；

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6.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100%；

7.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8.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9.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0.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自成立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商业银行竞争环境，发行人全行上下按照“一个方针、三大引擎、四轮驱动、五项支撑”的总体战略发展思路，创新发展，迎难而上，进一步传导发展理念，明晰战略方向，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持续加大科技开发和产品创新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和发展成果。

（一）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524.34亿元、7,683.46亿元、9,176.50亿元和9,851.45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6.84%、17.77%和19.43%；负债总额分别为6,063.19亿元、7,163.24亿元、8,562.24亿元和9,211.46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5.99%、18.14%和19.53%；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61.15亿元、520.22亿元、614.26亿元和640.00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29.43%、12.81%和18.08%。

发行人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近年发展较快，各项资产、负债快速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区位优势显著。2022年成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81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8%。同时，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的推进，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东部新区建设、成都国际铁路港经开区、成德眉资同城化等城市战略的实施，为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业经济地理重塑、城市高效能治理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和资源。同时，天府新区加快建设和代管简阳，拓展了成都的城市发展空间。成都致力于加快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实施“三大金融基础工程”，出台“蓉易贷”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特色金融功能区建设，金融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作为本土法人金融机构，依托良好的区域环境，业务拓展空间较为广阔。

二是资产负债基础扎实。发行人坚持“稳定存款”和“高效资产”并重的经营理念，切实做实做牢发行人业务基础。在稳定存款方面，紧跟重大项目落地用款资金，有效稳定

和挖掘战略客户存款；坚持“亲民、便民、惠民”的零售产品和服务特色，大力拓展有效储蓄客户群体，全面开展客户提档升级。在高效资产方面，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客户消费升级中捕捉市场机遇；深度挖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潜力，坚持“行业精准”和“企业精准”，大力实施精准营销。

三是创新能力突出。积极拓展文创金融，新设文创金融专营支行，探索开发推出“文创通”系列融资产品。西南地区首家文创支行——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2018年已正式营业；全力打造“传统业务”和“新兴业态”双支柱，推动合营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消费金融品牌；围绕供应链金融，按照“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业流程、专门风控、专有考核”五项原则，积极引进人才、打造专业团队。

四是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继续推进“一户一策”风险客户处置方案，积极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风险管控指标继续改善，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加强风险防范和化解，不断完善信贷制度体系，持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0亿元、178.90亿元、202.41亿元和53.05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4.73%、22.54%和13.14%；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68.37亿元、88.04亿元、116.98亿元和29.94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9.68%、28.76%和32.88%；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68.04亿元、87.90亿元、116.81亿元和29.91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9.27%、29.19%和32.89%；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28亿元、78.31亿元、100.43亿元和25.26亿元，最近三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50%、29.92%和28.24%。

（三）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0.98%、0.78%和0.76%，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信用风险防控取得实效；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93.43%、402.88%、501.57%和481.17%，优于监管指标要求，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成立以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分别为6,524.34亿元、7,683.46亿元、9,176.50亿元和9,851.45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6.84%、17.77%和19.43%，近三年增长较快。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上述各项资产在总资产占比合计分别为92.14%、90.72%、91.08%和90.53%。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占总资产比例为53.24%，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为31.50%，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占比5.12%、21.18%和5.20%。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表 6-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94,201	1.64%	922,130	1.60%	1,031,597	1.64%
存放央行款项	65,789,569	98.36%	56,835,419	98.40%	61,691,988	98.36%
-法定存款准备金	48,964,601	73.21%	46,187,039	79.97%	47,851,856	76.29%
-超额存款准备金	16,370,515	24.48%	10,509,360	18.20%	13,533,184	21.58%
-财政性存款	454,174	0.68%	139,020	0.24%	306,948	0.49%
-外汇风险准备金	279	0.00%	-	-	-	-
小计	66,883,770	100.00%	57,757,549	100.00%	62,723,585	100.00%
应计利息	25,400	-	26,184	-	24,993	-
合计	66,909,170	-	57,783,733	-	62,748,578	-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627.49亿元、577.84亿元、669.09亿元和570.97亿元。2020年末同比增长16.2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款余额持续增长；2021年末同比下降7.9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适

用存款准备金率下降2个百分点影响；2022年末同比增长15.7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款余额持续增长。

2.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727.26亿元、3,743.10亿元、4,688.86亿元和5,244.6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0%、48.72%、51.10%和53.24%。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22.02%、37.25%和25.27%。发行人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发放贷款与垫款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1）贷款性质分析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 贷款性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7,788,802	77.64%	284,787,597	73.30%	199,725,624	70.55%
-贷款和垫款	372,962,393	76.65%	283,301,059	72.91%	199,715,579	70.55%
-贸易融资	4,826,409	0.99%	1,486,538	0.38%	10,045	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6,996,698	21.99%	98,211,860	25.28%	80,720,087	28.51%
-个人购房贷款	86,367,140	17.75%	85,027,792	21.88%	73,019,705	25.79%
-个人消费贷款	2,031,280	0.42%	1,810,329	0.47%	861,169	0.30%
-个人经营贷款	7,874,187	1.62%	3,714,858	0.96%	2,121,057	0.75%
-信用卡透支	10,724,091	2.20%	7,658,881	1.97%	4,718,156	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1,798,607	0.37%	5,537,478	1.43%	2,647,821	0.94%
小计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283,093,532	100.00%
应计利息	1,242,563	-	1,089,282	-	973,25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940,511	-	15,316,383	-	11,340,84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8,886,159	-	374,309,834	-	272,725,9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3,536	-	-18,747	-	-7,777	-

企业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扩展优质客户，企业贷款规模持续稳步提升，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余额分别为1,997.26亿元、2,847.88亿元、3,777.89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占比分别为70.55%、73.30%、77.64%。

成立以来，发行人着力调整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信贷投放，控制贷款风险，在努力发展企业贷款业务的同时，也将有限的信贷资源投放到相对安全的个人购房贷款业务上，个人贷款规模稳步提升。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807.20亿元、982.12亿元、1,069.97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占比分别为28.51%、25.28%、21.99%。

（2）担保方式分析

表 6-3 担保方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18,449,801	44.89%	166,961,346	42.97%	101,107,318	35.72%
保证贷款	110,727,106	22.76%	81,305,200	20.93%	55,293,402	19.53%
抵押贷款	138,193,730	28.40%	124,450,218	32.03%	112,535,376	39.75%
质押贷款	19,213,470	3.95%	15,820,171	4.07%	14,157,436	5.00%
小计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283,093,532	100.00%
应计利息	1,242,563	-	1,089,282	-	973,250	-
合计	487,826,670	-	389,626,217	-	284,066,782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中抵押贷款占比分别为39.75%、32.03%和28.40%，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19.53%、20.93%和22.76%；同时，发

行人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信用贷款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35.72%、42.97%和44.89%。

(3) 贷款质量分布

表 6-4 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36,690,472	98.83%	480,565,345	98.76%	382,355,039	98.41%	277,289,191	97.95%
关注类	2,240,442	0.41%	2,241,837	0.46%	2,375,501	0.61%	1,936,795	0.68%
次级类	1,364,829	0.25%	1,012,437	0.21%	753,940	0.19%	655,850	0.23%
可疑类	135,078	0.02%	416,033	0.09%	1,122,741	0.29%	1,693,600	0.60%
损失类	2,644,970	0.49%	2,348,455	0.48%	1,929,714	0.50%	1,518,096	0.54%
小计	543,075,791	100.00%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283,093,532	100.00%
应计利息	1,329,831	-	1,242,563	-	1,089,282	-	973,250	-
合计	544,405,622	-	487,826,670	-	389,626,217	-	284,066,782	-

表 6-5 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

单位：%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0.76	0.78	0.98	1.37
拨备覆盖率	481.17	501.57	402.88	293.43

成立以来，发行人贯彻执行审慎管理，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执行严格标准。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0.98%、0.78%和0.7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93.43%、402.88%、501.57%和481.17%，保持在良好水平，为后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金融投资

表 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50,527	0.09%	-	-	80,011	0.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	-	-	-	-	-
银行同业债券	3,231,637	6.02%	1,393,296	2.75%	636,105	0.86%
企业债券	1,282,950	2.39%	312,859	0.62%	904,593	1.22%
基金投资	31,405,876	58.50%	21,022,439	41.44%	34,008,229	45.81%
同业存单	16,783,633	31.26%	23,544,841	46.41%	33,650,190	45.32%
权益工具	-	-	-	-	172,690	0.23%
理财产品	-	-	3,107,500	6.13%	4,782,142	6.44%
股权投资	10,400	0.02%	10,400	0.02%	10,400	0.01%
债权融资计划	916,912	1.71%	1,340,366	2.64%	-	-
合计	53,681,935	100.00%	50,731,701	100.00%	74,244,360	100.00%

表 6-7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	154,763,003	76.80%	117,257,533	63.33%	91,548,649	53.52%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0,282,514	49.76%	84,306,543	45.53%	71,514,532	41.81%
-政策性银行	10,874,879	5.40%	408,346	0.22%	410,883	0.24%
-银行同业	200,000	0.10%	400,000	0.22%	200,000	0.12%
-企业	43,405,610	21.54%	32,142,644	17.36%	19,423,234	11.36%
信托受益权	20,945,553	10.39%	34,038,047	18.38%	44,932,623	26.27%
资产管理计划	8,420,673	4.18%	9,472,779	5.12%	11,341,694	6.63%
债权融资计划	17,383,028	8.63%	24,380,600	13.17%	23,229,700	13.58%
小计	201,512,257	100.00%	185,148,959	100.00%	171,052,666	100.00%
应计利息	3,385,592	-	3,216,444	-	2,662,553	-
减：减值准备	3,207,166	-	3,741,070	-	3,118,420	-
合计	201,690,683	-	184,624,333	-	170,596,799	-

表 6-8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	43,974,142	99.69%	28,722,472	98.05%	20,069,859	98.04%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966,234	45.26%	26,305,114	89.80%	17,436,370	85.18%
-政策性银行	22,840,724	51.78%	1,158,986	3.96%	1,364,365	6.6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同业	347,557	0.79%	302,103	1.03%	501,760	2.45%
-企业	819,627	1.86%	956,269	3.26%	767,364	3.75%
同业存单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136,617	0.31%	570,147	1.95%	400,396	1.96%
小计	44,110,759	100.00%	29,292,619	100.00%	20,470,255	100.00%
应计利息	511,007	-	291,028	-	344,383	-
合计	44,621,766	-	29,583,647	-	20,814,638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基金投资和同业存单构成，近三年基金投资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分别为45.81%、41.44%和58.50%，同业存单占比分别为45.32%、46.41%和31.26%。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由债券投资构成，占比逐年上升，近三年占比分别为53.52%、63.33%和76.80%。

4.长期股权投资

表 6-9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	-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091,845	100.00%	989,592	100.00%	860,503	100.00%
合计	1,091,845	100.00%	989,592	100.00%	860,503	100.00%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业。2017年末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632亿元，持股比例51%。2018年10月，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实收资本至人民币4.2亿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从51%稀释至38.86%。由于发行人是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派驻两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列入联营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5月开始营业，主营业务为金融业。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5亿元，持股比例10%。

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至人民币30.1785亿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从10%稀释至5.3018%。2018年9月，西藏银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01785亿元转增股本，股本增至人民币33.19635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不变。由于发行人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列入联营公司。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成立以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6,063.19亿元、7,163.24亿元、8,562.24亿元和9,211.46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5.99%、18.14%和19.53%。发行人负债总额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在总负债占比分别为86.44%、88.85%、92.59%和92.53%。

1.吸收存款

表 6-10 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350,274,825	54.60%	314,489,292	58.87%	264,784,392	60.51%
对私存款	273,744,398	42.67%	209,991,961	39.31%	165,817,467	37.90%
保证金	17,215,630	2.68%	9,229,692	1.73%	6,359,773	1.45%
财政性存款	137,743	0.02%	79,779	0.01%	222,848	0.05%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28,086	0.02%	427,327	0.08%	374,446	0.09%
小计	641,500,682	100.00%	534,218,051	100.00%	437,558,926	100.00%
应计利息	13,151,340	-	9,924,187	-	7,428,777	-
合计	654,652,022	-	544,142,238	-	444,987,703	-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4,449.88亿元、5,441.42亿元、6,546.52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15.07%、22.28%和20.31%。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余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归因于：紧抓地方建设与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拓展有效客户群、丰富业务产品、优化服务渠道，充分运用客源优势、

网点优势、惠民优势，保持了存款业务的良好增势。

2. 应付债券

表 6-1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7,000,000	12.33%	10,500,000	11.40%	10,500,000	13.30%
应付可转换债券	5,897,385	4.28%	-	-	-	-
应付金融债券	3,000,000	2.18%	-	-	-	-
应付同业存单	112,002,041	81.22%	81,123,272	88.06%	67,946,715	86.07%
应付其他债券	-	-	500,000	0.54%	500,000	0.63%
小计	137,899,426	100.00%	92,123,272	100.00%	78,946,715	100.00%
应计利息	268,175	-	173,532	-	173,532	-
合计	138,167,601	-	92,296,804	-	79,120,247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91.20 亿元、922.97 亿元、1,381.68 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 6.45%、16.65%和 49.70%。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年利率为 5.2%，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按年支付利息；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赎回了该期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年利率为 4.55%，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按年支付利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双创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3.45%，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按年支付利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银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70%，第六年为 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未支付可转债利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

人民币 30 亿元的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2.95%，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按年支付利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65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年利率为 3.90%，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年支付利息。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5亿元、78.31亿元、100.42亿元和25.27亿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8.53%、29.98%和28.2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控制费用等措施提升盈利水平，净利润实现良好增长。

（一）营业收入

1.利息收入分析

表 6-12 利息收入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1,691	2.28%	840,418	2.88%	737,941	3.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7,335	0.25%	57,989	0.20%	145,809	0.62%
拆出资金	1,558,204	4.54%	881,642	3.02%	474,496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280	1.04%	448,945	1.54%	281,715	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42,649	63.03%	16,897,234	57.90%	13,090,065	55.46%
债券及其他投资	9,909,961	28.86%	10,059,001	34.47%	8,872,828	37.59%
合计	34,336,120	100.00%	29,185,229	100.00%	23,602,854	100.00%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券及其他投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30.90亿元、168.97亿元和216.43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6%、57.90%和63.03%，比例有所回升，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收益率有所上升，同时发行人提高信贷资产投资比例；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88.73亿元、100.59亿元和99.10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9%、34.47%和28.86%，比

例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规模增长促进债券及其他投资收入提升，但由于发放贷款收入增长量级更大，债券及其他投资收入占比有所减少。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表 6-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448,831	60.87%	376,234	62.63%	219,931	49.07%
银行卡业务	16,948	2.30%	13,954	2.32%	25,739	5.74%
代理收付及委托	45,921	6.23%	60,597	10.09%	54,468	12.15%
投资银行业务	41,292	5.60%	42,604	7.09%	66,451	14.83%
担保鉴证业务	34,753	4.71%	17,815	2.97%	13,821	3.08%
清算和结算业务	61,276	8.31%	17,886	2.98%	12,602	2.81%
其他	88,394	11.99%	71,641	11.93%	55,166	12.31%
合计	737,415	100.00%	600,731	100.00%	448,178	100.0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4.48亿元、6.01亿元和7.37亿元，发行人重点着力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促进中间业务稳步发展。

（二）营业成本

1. 利息支出

表 6-14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7,081	5.20%	1,209,819	8.19%	727,283	6.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20,412	2.36%	500,356	3.39%	413,516	3.51%
吸收存款	12,789,770	71.78%	10,231,589	69.30%	7,956,661	67.57%
拆入资金	190,715	1.07%	143,634	0.97%	140,481	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831	1.86%	264,421	1.79%	309,009	2.62%
应付债券	3,158,744	17.73%	2,413,471	16.35%	2,229,096	18.93%

合计	17,817,553	100.00%	14,763,290	100.00%	11,776,046	100.00%
----	------------	---------	------------	---------	------------	---------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形成。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79.57亿元、102.32亿元和127.90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7.57%、69.30%和71.78%，近年来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规模增长及发行人存款成本逐步上升。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22.29亿元、24.13亿元和31.59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8.93%、16.35%和17.73%，规模和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同业存单发行规模下降且同业市场利率下行。

2.业务及管理费

表 6-1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84,539	62.48%	2,624,551	64.35%	2,192,956	62.91%
折旧与摊销	499,476	10.12%	438,865	10.76%	163,132	4.68%
租赁费	25,619	0.52%	38,711	0.95%	246,622	7.08%
其他业务费用	1,326,932	26.88%	976,596	23.94%	882,925	25.33%
合计	4,936,566	100.00%	4,078,723	100.00%	3,485,635	100.00%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和其他业务费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4.86亿元、40.79亿元和49.37亿元，增长与业务发展速度相适应。

3.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1.45亿元、48.31亿元和33.85亿元，发行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行内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91.85亿元、1,323.14亿元、1,427.90亿元和725.05亿元，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999.70亿元、1,358.35亿元、1,330.98亿元和930.93亿元，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表现为净流出7.85亿元、净流出35.21亿元、净流入96.92亿元和净流出205.88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58.96亿元、1,065.45亿元、1,263.63亿元和310.81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87.53亿元、941.39亿元、1,490.95亿元和381.04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表现为净流出28.57亿元、净流入124.06亿元、净流出227.32亿元和净流出70.23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22.28亿元、1,731.92亿元、2,056.80亿元和589.47亿元，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51.89亿元、1,646.23亿元、1,635.65亿元和604.3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表现为净流入70.39亿元、净流入85.69亿元、净流入421.15亿元和净流出14.93亿元。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表 6-16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36,690,472	98.83%	480,565,345	98.76%	382,355,039	98.41%	277,289,191	97.95%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类	2,240,442	0.41%	2,241,837	0.46%	2,375,501	0.61%	1,936,795	0.68%
次级类	1,364,829	0.25%	1,012,437	0.21%	753,940	0.19%	655,850	0.23%
可疑类	135,078	0.02%	416,033	0.09%	1,122,741	0.29%	1,693,600	0.60%
损失类	2,644,970	0.49%	2,348,455	0.48%	1,929,714	0.50%	1,518,096	0.54%
小计	543,075,791	100.00%	486,584,107	100.00%	388,536,935	100.00%	283,093,532	100.00%
应计利息	1,329,831	-	1,242,563	-	1,089,282	-	973,250	-
合计	544,405,622	-	487,826,670	-	389,626,217	-	284,066,782	-

（二）贷款损失准备分类情况

表 6-17 贷款损失准备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422,379	11,628,488	8,051,241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508,766	673,009	454,537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3,012,902	3,033,633	2,842,846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8,944,047	15,335,130	11,348,624
拨备覆盖率（%）	501.57	402.88	293.43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113.49亿元、153.35亿元、189.44亿元和199.44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93.43%、402.88%、501.57%和481.17%。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截至2022年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为189.41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为0.04亿元。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发行人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23%、13.00%、13.15%和 12.5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5%、9.84%、9.39%和 9.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6%、8.70%、8.47%和 8.15%，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0.98%、0.78%和0.7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93.43%、402.88%、501.57%和481.17%，贷款拨备率分别为4.01%、3.95%、3.89%和3.67%，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盈利性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年化）分别为1.00%、1.10%、1.19%和1.06%，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4.60%、67.68%、81.44%和73.11%，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八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 （二）本次债券在2023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三）本次债券在2023年3月31日计入二级资本；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 （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48亿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8-1 模拟报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发行前(2023年3月31日)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985,145,481	989,945,481
负债总额	921,145,678	925,945,678
其中：本次债券	-	4,800,000
所有者权益	63,999,803	63,999,803
一级资本净额	64,438,382	64,438,382
总资本净额	89,897,683	94,697,68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5,846,204	715,846,204
资本充足率(%)	12.56	13.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9.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5	8.15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8-2 发行人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主体 评级	发行时债 项评级
19 成都银行二级	1920049	105.00	2019-08-22	2029-08-22	5+5 年期	AAA	AA+
20 成都银行永续债	2020078	60.00	2020-11-26	-	5+N 年期	AAA	AA+
22 成都银行绿色债	2220021	30.00	2022-03-14	2025-03-14	3 年期	AAA	AAA
22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32280003	65.00	2022-12-12	2032-12-12	5+5 年期	AAA	AA+
合计		260.00	-	-	-	-	-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经营环境

2022 年是催人奋进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 年也是激流勇进的一年，在全球环境风高浪急、国内“三重压力”叠加、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复杂形势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经济总量跃上 121 万亿元的新台阶，稳居世界第二位；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消费价格温和上涨，与欧美等主要经济体的高通胀形成了鲜明对比；国际收支持续改善，全年货物进出口顺差比上年扩大 35.4%，年末外汇储备余额达到 31,277 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一。

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加力，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放与让利实体经济的导向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等结构性工具的创设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引导金融业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银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响应监管号召，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扩大内需，积极支持“六保”“六稳”，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国内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389.98（境内）万亿元，总负债达 357.80 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万亿）	占比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亿）	占比	同比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160.54	41.17%	14.38%	147.63	41.26%	15.01%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67.76	17.38%	7.43%	62.22	17.39%	7.52%
城市商业银行	52.03	13.34%	11.46%	48.21	13.47%	11.84%

农村金融机构	52.95	13.58%	9.77%	49.22	13.76%	10.1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6.71	14.54%	7.38%	50.52	14.12%	7.7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89.98	100.00%	11.06%	357.80	100.00%	11.49%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说明如下：

-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一）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60.54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1.17%；负债总额为 147.63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1.26%。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恒丰银行。其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7.7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37%；负债总额为 62.22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39%。

（三）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 17 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52.03 万亿元，占全国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34%；负债总额为 48.21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47%。

（四）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2.95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58%；负债总额为 49.22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76%。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6.71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4.54%；负债总额为 50.52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4.12%。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389.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6%，总负债为 357.80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11.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2,113	5,120	4,776	166	7,546	109	29,829
不良贷款率（%）	1.31	1.32	1.85	1.52	3.22	0.72	1.63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

市场地位，但市场份额逐步下降；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以来，国务院及原中国银保监会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已部署多项举措，不仅包括普惠小微两增考核目标、推动续贷创新、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出台授信尽职免责指导性文件，也包括对小微企业贷款设置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扩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免税范围等。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五）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来，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六）互联网金融业务蓬勃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蓬勃发展，P2P 小额信贷、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众多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及产品，借助其庞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畅通的信息交流以及友好的客户体验，对商业银行经营造成冲击。在互联网金融的改革浪潮下，一方面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信贷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另一方面促进了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由化和市场化，商业银行更加致力于产业创新，以产品驱动的销售型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风险收益配比的服务型转变，从传统的代销角色向资产管理的集成转变。

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深远冲击，近年来商业银行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布局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移动支付、网络支付、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元化、综合性平台和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和实施其互联网金融战略。

（七）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八）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对境外投资者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程度也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符合资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在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多家银行都有境外的全球著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境外战

略投资者与我国商业银行在投资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业务合作，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九）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近年来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5年2月20日，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年11月26日，原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规日益完善。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已经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十）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原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原银监会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同时，原银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全面推动国际范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原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2015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2016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

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既借鉴了国际经验, 又考虑了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结构调整任务重等现实情况, 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加灵活、有弹性, 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 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 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了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0-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1	王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男	1967 年 10 月
2	王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行长	男	1973 年 1 月
3	何维忠	副董事长、董事	男	1955 年 7 月
4	郭令海	董事	男	1953 年 5 月
5	王永强	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6	乔丽媛	董事	女	1974 年 1 月
7	董晖	董事	男	1968 年 3 月
8	马晓峰	董事	男	1973 年 9 月
9	甘犁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11 月
10	邵赤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7 月
11	宋朝学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9 月
12	樊斌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9 月
13	陈存泰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8 月
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1	孙波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9 月
2	刘守民	外部监事	男	1965 年 1 月
3	韩子荣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7 月
4	龙文彬	外部监事	男	1963 年 10 月
5	张蓬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67 年 12 月
6	赵颖	纪委委员、职工监事	女	1969 年 4 月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1	王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行长	男	1973 年 1 月
2	赵洪成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1968 年 12 月
3	李金明	副行长	女	1964 年 5 月
4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1969 年 1 月
5	李婉容	副行长	女	1967 年 9 月
6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女	1965 年 6 月

7	郑军	总经济师	男	1964 年 11 月
8	龚民	副行长	男	1967 年 3 月
9	罗结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0 月
10	陈海波	副行长	男	1979 年 11 月

注：王涛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王永强先生和马晓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一）董事

王晖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成都银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涛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董事、行长。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达州市南城支行副行长，达州市分行总稽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行长助理兼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何维忠先生（Ho Wai Choong） 马来西亚国籍

成都银行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兼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

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Hai） 新加坡国籍

成都银行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 GL Limited 非执行主席；马来西亚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曾任香港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王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国际关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乔丽媛女士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司法鉴定人。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

书记、执行董事。曾任四川安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财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卓越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西南分所部门经理；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代管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董晖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董事。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解放军 56025 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银行监事。

马晓峰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编审。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美术编辑室副主任、艺术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助理。

甘犁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

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

邵赤平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广告主协会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宋朝学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樊斌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存泰先生 马来西亚国籍

成都银行独立董事。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员、高级

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联昌尼阿嘎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二）监事

孙波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长、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纪委法规审理处处长、纪委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

刘守民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外部监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成都银行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成都银行独立董事。

龙文彬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外部监事。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张蓬女士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四川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现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成都市财贸轻化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在成都银行曾历任华兴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颖女士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贷管理处副科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在成都银行曾历任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涛先生 中国国籍

详见董事部分。

赵洪成先生 中国国籍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成都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成华区工商局私协办副主任、主任，成华区委办科长、副主任（期间挂职茂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华区青龙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成华区圣灯街道、跳蹬河街道、双桥子街道、白莲池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等，成华区直机关工委书记，成华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物价和粮食局局长。成都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处长级）、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曾为成华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区委委员。

李金明女士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副行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管理处城市合作金融科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监管二处监管二科副科长、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综合科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执行部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现场检查三处处长。曾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蔡兵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计算机应用管理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副处级）、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审员（副处级）；成都银行总工程师（副行级）、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李婉容女士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副行长。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会部副经理、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会计组副组长；成都银行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副总经理、

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成都银行行长助理。

魏小瑛女士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人力资源总监。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成都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

郑军先生 中国国籍

成都银行总经济师。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兼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综合科副科长；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社会保险科科长、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成都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龚民先生 中国国籍

龚民先生，成都银行副行长。四川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灯泡厂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光学中心副主任，成都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兼企划部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担保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银行总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级技术序列）。

罗结先生 中国国籍

罗结先生，成都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

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

陈海波先生 中国国籍

陈海波先生，成都银行副行长。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成都银行资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成都银行资阳分行副行长，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成都银行彭州支行行长（代行职务），成都银行资阳分行行长（代行职务），成都银行资阳分行行长，成都银行资阳分行行长兼成都简阳支行行长，成都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2.本次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上市银行，在当地竞争力较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且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小微金融业务品牌效应较强、信贷资产质量良好、贷款拨备充足、核心负债稳定性强、流动性保持充足水平、盈利能力处于上市银行领先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成都银行所在区域内同业竞争激烈、非标投资或存在一定的信用及流动性风险、房地产贷款占比较高因素对其经营发展及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成都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次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次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未来，成都银行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发展战略带来的政策红利、经营区域内较强的竞争力以及业务的不断转型优化，业务发展、获客能力及管理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在经济下行背景下，需关注宏观经济增长承压以及区域信用环境变化可能对其经营发展及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基于对成都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成都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成都银行主要机构与业务集中在成渝及西安地区，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其业务规模在中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广泛的客户资源和经营网络使其在成都市金融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跨区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其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2. 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地方政府对其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成都银行经营业务在成都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作为区域性银行，其对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成都市及四川省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此外，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政府对成都银行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3. 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较为完善。作为上市公司，成都银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4. 业务发展强劲且客户结构较好。成都银行存贷款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成都银行客户结构以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并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精准定位优化客群结构，客户结构较好，综合实力提升较为明显。2023年以来，成都银行依旧保持强劲的业务发展态势。

5. 中小微金融业务在当地具有较强品牌效应。成都银行精准营销战略的稳步推进以及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使其中小微金融业务在当地具有较强品牌效应及竞争优势。

6. 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充足，风险抵补能力强。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信贷资产质量持续优化，贷款拨备保持充足水平，风险抵补能力强。

7. 盈利能力突出，在上市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得益于贷款规模的快速增长，成都银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加之成本管控能力较强，净利润持续上升，整体盈利能力突出，2022年成都银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位列上市银行首位。

关注：

1. 区域内同业竞争激烈。成都地区金融机构数量较多，同业竞争较为激烈，对成都银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2. 非标投资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近年来，成都银行逐步降低信托受益权及资管计划投资规模，但在当前监管环境下，相关业务仍面临一定的结构调

整压力，需关注其非标投资在后续监管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 关注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政策调整对相关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的影响。成都银行房地产贷款占比较高，考虑到房地产业易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需关注房地产市场波动以及政策调整对其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的影响。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的批准。
- 3.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质条件。
- 4.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次级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 6.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聘请的中介机均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资质。

第十五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联系人：肖平华、王莫非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邮政编码：610015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振纲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黄慧婷

联系电话：010-68857442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王润锦

联系电话：010-66107567

传真：010-6610414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李玲

联系电话：010-66593432、028-8640334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 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联系人： 韩超、张炜、王鹏、陈思成、王佳薇
联系电话： 010-88300828
传真： 010-88300837
邮政编码： 1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武培炎、卫恪锐、于润涵
联系电话： 010-66229157
传真： 010-66578955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宋颐岚、高原、舒翔、姚广、徐宏源、黄海博
联系电话： 010-60838205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联系人： 韩艾迪
联系电话： 010-58569685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00

承销团成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许清华
联系电话： 028-61818916
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41

承销团成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晓蕾

联系人： 胡声扬、王燕萍

联系电话： 021-38963204、021-38518153

传真： 021-38518486

邮政编码： 20012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成功银玺国际大厦 1 栋 2 单元 6 楼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文庭

联系人： 刘玲、周娟

联系电话： 028-83529800

传真： 028-83529800

邮政编码： 610056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人：

联系人： 师宇轩、岳湘芸、郭建婷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马默坤、谢冰姝、张朝宇、周致硕、王柏人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171273

邮政编码： 10002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川金监复〔2023〕1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
-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4.《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5.《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6.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西御街16号

联系人：肖平华、王莫非

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振纲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黄慧婷

电话：010-68857442

传真：010-68857394

2.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周千慧、王润锦

电话：010-66107567

传真：010-66104147

3.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陈荃、李玲

电话：010-66593432、028-86403340

传真：010-66591706

4.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陈思成、王佳薇

电话：010-88300828

传真：010-88300837

5.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武培炎、卫恪锐、于润涵

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55

6.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